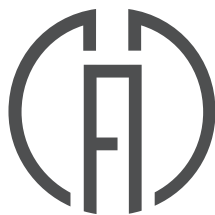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將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亦概無關連。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最多417,51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87,590,739股股份約19.999%；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5,105,739股股份約16.667%。

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19.19%；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7港元折讓約19.52%。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7,006,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66,106,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可能出現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亦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接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最多417,51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87,590,739股股份約19.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5,105,739股股份約16.667%。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175,15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19.19%；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7港元折讓約19.52%。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98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其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就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0.42%的配售佣金，而任何情況下，經考慮配售代理之現行佣金率後，本公司應付配售佣金金額不得超出700,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配售事項應付的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限額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17,518,147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最多417,515,000股配售股份將行使一般授權之約99.999%。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並未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失效，而有關配售事項之訂約各方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任何在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撤銷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一項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顧問作出有關諮詢後）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內透過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方式撤銷配售協議，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送達，且毋須向另一方承擔責任：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應已存在而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損害之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之有關變動；或
- (i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事宜而其整體上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者，則可能會致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有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有任何逆轉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倘配售代理人因任何以上事件而終結配售協議，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訂約方概不得因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7,006,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66,106,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可能出現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i)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為本集團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同時亦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提供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最多股份數目的配售股份之發行除外），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59,865,959	26.82	559,865,959	22.35
董事：				
吳潔玲	15,000	0.001	15,000	0.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17,515,000	16.67
其他	1,527,709,780	73.18	1,527,709,780	60.98
總計	2,087,590,739	100.00	2,505,105,739	100.00

附註：

- (1) 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Rich Unicorn**」) 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豐盛**」)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07)。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gnolia**」) 持有豐盛9,188,860,454股股份，佔豐盛已發行股本46.58%。Magnolia亦由季昌群先生 (「**季先生**」) 全資擁有。季先生直接持有豐盛的942,910,000股股份。因此，季先生於豐盛合共10,131,770,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豐盛、Magnolia及季先生被認為持有本公司中Rich Unicorn之權益。
-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酌情決定在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前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不時之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17,515,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417,515,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波先生（主席）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